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600.00 万元。经审查，我们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公司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公司的发展，均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担保。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

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年 月 日